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狄公傳

第十回 惡淫婦阻擋收棺 賢縣令誠心宿廟

卻說周氏一番話，欲想狄公不用銀簽入口，狄公哪裏能行，道：「本縣驗不出傷痕，理合認罪，豈有以人命為兒戲，反想掩過之理！正面陰面，既是無傷，須將內部驗畢，方能完事。」當時也不容周氏再說，命仵作照例再驗。眾人只見先用熱水，由口中灌進，輕輕從胸口揉了兩下，復又從口內吐出兩三次，以後取出一根細銀簽子，約有八寸上下，由喉中穿入進去，停了一會，請狄公起簽。狄公到了屍身前面，見那仵作將簽子拔出，依然顏色不變，向著狄公道：「這事實令人奇怪，所有傷痕致命的所在，這樣驗過，也該現出。現在沒有傷痕，小人不敢承任這事，請太爺先行標封，再請鄰封相驗，或另差老年仵作前來復驗。」狄公到了此時，也不免著急，說道：「本縣此舉，雖覺孟浪，奈因何死者前來顯靈？方才那兩眼緊閉，即是咱證。若不是謀殺含冤，焉能如此靈驗？」當即向周氏說道：「此時既無傷痕，只得依例申詳，自行請罪。但死者已經受苦，不能再拋屍露骨，棄在此間，先行將他收棺標封暫便了。」周氏不等他說完，早將原殮的那口棺木，打得紛散，哭道：「先前說是病死，你這狗官定要開驗，現在沒有傷痕，又想收殮，做官就這樣做的麼？我等雖是百姓，未犯法總不能這無辜拷打。昨日用刑逼供，今又草菅人命，這事如何行得？既然開棺，就不能再殮，我等百姓也不能這樣欺罔，一日這案不結，一日不能收棺。驗不出傷來，拚得那侮辱官長的罪名，同你拚了這命。」說著就走上來揪著狄公撒潑。唐氏見媳婦如此，也就接著前來，兩人並在一處，鬧罵不止。狄公到了此時，也只得聽她纏擾。所有那些閒人，見狄公在此受窘，知他是個好官，皆上來向周氏說道：「你這婦人，也太不明白，你丈夫已受了這洗刷的苦楚，此時再不收殮，難道就聽他暴露？太爺既允你申詳請罪，諒也不是誑你。且這事誰人不知，欲想遮掩，也不能行。我看你在此胡鬧，也是無用，不如將屍身先殮起來，隨他一同進城，到衙門候信，方是正理。」周氏見眾人異口同詞，心想我不過這樣一鬧，阻他下次再驗，難得他收棺，隨後也可無事了。周氏說道：「非是我令丈夫受苦，奈這狗官無辜尋隙，既是他自行首告，我就在他衙門坐守便了。此刻雖然入殮，那時不肯認罪，莫怪我哄鬧公堂。」說著放下手來，讓眾人布置。無奈那口舊棺，已為她打散，只得趕令差役奔到皇華鎮上，買了一口薄棺，下晚時節，方才抬來。當即草草殮畢，盾在原處，標了存記，然後帶領人眾，向皇華鎮而來，就在前次那個客店住下。唐氏先行釋回，周氏仍然管押。各事吩咐已畢，已是上燈多時。

狄公見眾人散後，心下實是疑慮，只見洪亮由外面進來，向著狄公道：「小人奉命訪查那個後生，姓陳名瑞朋，就在這鎮上開設店鋪，因與畢順生前鄰舍，故他死後不免可惜。至於案情，也未必知道，但知周氏於畢順在日，時常在街前嬉笑，殊非婦人道理，畢順雖經管束幾次，只是吵鬧不休，至他死後，反終日不出大門。甚至連外人俱不肯見。就此一端，所以令人疑惑。此時既驗無實證，這事如何處置？以死者看來，必是冤抑無疑，若論無傷，又不好嚴刑拷問，太爺還要設法。而且那六里墩之案，已有半月，喬太、馬榮，俱未訪得凶手。接連兩案，皆是平空而起，一時何能了結。太爺雖不是以功名為重，但是人命關天，也要打點打點……」

兩人正在客店談論，忽聽外面人聲鼎沸，一片哭聲，到了裏面，洪亮疑是唐氏前來胡鬧，早聽外面喊道：「你問狄太爺，現在中進呢，雖是人命案件，也不能這樣緊急，太爺又不是不帶你伸冤。好好歇一歇，說明白了，我們替你回。怎麼知道就是你的丈夫？」洪亮知是出了別事，趕了前來訪問，哪知是六里墩被殺死那無名男子家屬前來喊冤。洪亮當時回了狄公，吩咐差人將他帶進。狄公見是個四□外的婦人，蓬頭垢面，滿面的淚痕，方走進來，即大哭不止，跪在地下，直呼太爺伸冤。狄公問道：「你這人是何門氏？何以知道，那人是汝丈夫？從實說來，本縣好加差捕緝。」那個婦人道：「小婦人姓汪，娘家仇氏，丈夫名叫汪宏，專以推車為業，家住治下流水溝地方，離六里墩相隔有三四□里。那日因鄰家有病，叫我丈夫到曲阜報信，往來有百里之遙，要一日趕回，是以三更時節就起身前去。誰知到了晚間，不見回來。初時疑惑他有了耽擱，後來等了數日，曲阜的人已回來，問起情由，說及我丈夫未曾前去。小婦人聽了這話，就驚疑不定，只得又等了數日，仍不回來，惟有親自前去尋找。哪知走到六里墩地方，見有一口棺柩，招人認領，小婦人就請人將告示念了一遍，那所開的身材年歲，以及所穿的衣裳，是我丈夫汪宏。不知何故被人殺死，這樣冤枉，總要求太爺理楚呢。」說著在地下痛哭不止。狄公聽她說得真切，只得解功了一番，允她刻期緝獲，復又賞給了□吊錢，令她將屍柩領去，汪仇氏方才退去。

狄公一人悶悶不已，想道：「我到此間，原是為國為民，清理積案，此時接連出這無頭疑案，不將這事判明，何以對得百姓？六里墩那案，尚有眉目，只要邱姓獲到，一鞠便可清楚，惟畢順這事，驗不出傷來，卻是如何能了結？看那周氏如此凶惡，無論她不容我含糊了事，就是我見畢順兩次顯靈，也不能為自己的功名，不代他追問。惟有回衙默禱陰官，求了暗中指示，或可破了這兩案。」當時煩惱了一會，小二送進酒飯，勉強吃了些飲食。復與洪亮二人出去，私訪了一次，仍然不見端倪，只得胡亂回轉店中，安歇了一夜，次日一早乘轎回衙。先繞道六里墩見汪仇氏，將屍柩領去，方才回到衙中。先具了自己自處的公事，升坐大堂，將周氏帶至案前，與她說了一遍，道：「本縣先行請罪，但這案一日不明，一日不離此地。汝丈夫既來告你明狀，今晚且待本縣出了陰差，將他捉來詢問明白，再為訊斷。」周氏哪裏相信，明知他用話欺人，說道：「太爺不必如此做作，即使勞神問鬼，他既無傷痕，還敢再來對質麼？太爺是堂堂陽官，反而為鬼所算，豈不令人可笑！既是詳文繕好，小婦人在此候信便了。」當時狄公聽她這派譏諷的話頭，明知是當面罵他，無奈此時不好用刑懲治，只得命原差仍然帶去，自己退入後堂，具了節略，將那表寫好。然後齋戒沐浴，令洪亮先到縣廟招呼，說今晚前來宿廟，所有閒雜人等，概行驅逐出去。自己行禮已畢，將表章跪誦一遍，在爐內焚去。命洪亮在下首伺候，一人在左邊，將行李鋪好，先在蒲團上靜坐了一會，約至定更以後，復至神前禱告一番，無非謂：「陰陽雖隔，司理則同。官有俸祿，神有香火。既有此職，應問此事。叩我冥司，明明指示。」這幾句話禱畢，方到鋪上坐定，閉目凝神，以待鬼神顯靈。

不知狄公此次宿廟，將這兩案可否破獲，且看下回分解。